

2021 年度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及一个派出机构盐城市大中地区检察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盐城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强化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检察工作情况获省院、市委领导批示肯定 20 次，25 项经验做法被上级院转发，23 个集体、34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一、胸怀“国之大者”，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检察担当。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等犯罪 25 人，市院支持抗诉的汤玉林等 9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获法院二审改判加重刑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盐城，依法批捕刑事犯罪 2035 人、起诉 8351 人，推

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6 人。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公安、法院召开专题研讨会，统一执法办案尺度，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53 人，响水县院依法对“4·4”沈海高速重大交通事故案 7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二是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62 人。精准防控金融风险，市院与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会签协作意见，建立反洗钱工作联络机制。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推进试点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统一履行，起诉该类犯罪 45 人，办理的陆俊滔等人侵犯商标权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起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 196 人，市院与市工商联建立协同机制，指导盐都区院与 14 家重点企业共建“检企同行”党建联盟，大丰区院在办案中帮助某民营企业追赃挽损 2300 万元，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助力擦亮盐城生态底色。建立“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多元化协作机制”四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247 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51 件，建湖县院依法提起《民法典》实施后全省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阜宁金沙湖、滨海黄河故道林场等地设立生态修复基地 5 处，有力促进受损环境恢复。加大“世遗”保护力度，深化黄（渤）海湿地公益保护检察联盟协作机制，组队赴山东东营、潍坊开展考察学习，共商沿海湿地跨区域保护事宜；东台市院打造的“公益诉讼‘1+N’工作机制助力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环境保护”项目获评全省法治建设创新奖。四是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参与构建

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体系，起诉职务犯罪 44 人。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合市司法局建成“盐城市普法中心”，市委主要领导视察予以肯定。积极发挥法治参谋作用，结合办案撰写的命案情况调研报告、医保基金流失问题分析报告等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相关问题得到重视解决。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动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窨井盖问题专项排查，消除隐患 522 个。

二、践行为民宗旨，在保障民生民利上体现检察作为。一是用心办理群众身边“小案”。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224 人，市院依法对一起涉案 1.39 亿的婚恋电信网络诈骗案 7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依法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提起公诉 680 人，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专题会议上作交流。严惩传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发区院办理的时长祥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持续关注“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04 人，大丰区院依法对全国首例制售类固醇兴奋剂产品案件 11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二是用情回应群众信访诉求。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院领导带头办理信访案件，集中治理、分类处置重复信访 186 件，清理率 100%。办理控告案件 129 件，通过繁简分流、应用刑事和解平台等，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公开听证 434 场次，探索“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源头化解”机制，有效促使当事人息诉罢访。三是用爱关爱特殊社会群体。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起诉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02 人；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215 人；利用涉未成年人“两法”实施契机，加快推动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8 家基层院与专业社工组织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合作协议关系，射阳院设立“蓝纸鹤”未成年法律援助中心，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深化“法治进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宣讲 309 场次，盐都区院未检部门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联合区团委开设的法治课获评省级公开示范课。深入推进司法救助，累计救助 568 人，发放救助金 235 万余元。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赡养老年人等民事纠纷，通过支持起诉帮助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办理支持起诉 356 件，帮助农民工成功讨薪 465 万元。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履行检察使命。深入贯彻中央部署，在全省率先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一是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市院与市公安局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协商解决执法司法难题平台。深化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试点，相关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加强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撤案 317 件，纠正漏捕、漏诉 111 人；开展“刑事抗诉质效年”活动，召开审判监督联席会议 3 次，提出抗诉 17 件。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亭湖区院对一起替考案件 3 名被告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诉决定，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全面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对工作成效予以肯定。二是不断做

强民事检察。贯彻落实《民法典》，完善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机制，规范行使调查核实权，提出民事抗诉 18 件，民事抗诉改变率 100%。强化民事执行监督，编写案件审查指引，发出执行监督检查建议 241 件。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办理相关案件 27 件，市院依法办理蒋明纲虚假诉讼案件，为民营企业挽回损失 100 余万元。三是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223 件，提出检察建议 180 件，相关单位已采纳 179 件。重点聚焦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断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两级院对行政争议促成和解 7 件，办理的一起强制拆迁及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入选高检院指导性案例。四是创新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提请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传统领域，提起公益诉讼 68 件。市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建立“盐城市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公益诉讼与鉴定评估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有力支撑办案需要。阜宁县院依法对姚周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案发地群众旁听庭审，并进行网络直播，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积极稳妥办理“等”外领域案件，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保护红色资源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修缮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 30 余处。开发区院举办“关爱老人、码上开始”公益倡议活动，拍摄的微电影《码上行动》被省院转发。

四、全面从严治检，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得到省院、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推广。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利用“铁军讲堂”等形式，进行覆盖全员的政治轮训。开展“党旗领航·检徽闪耀”主题“十个一”系列活动，组织干警赴新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进行现场教学。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部署“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组织实施 15 项检察为民服务项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两微一端”平台，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管控处置，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实战实训提素能。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连续第三年举办入额院领导办案心得交流会，11 名院领导分享办案经验。强化岗位练兵，在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12 名同志获评“标兵”“能手”。注重打造精品案例，制定《加强案例工作指引》，10 起案例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落实市委锻造“三出”干部队伍要求，加快年轻干部培养，举办骨干人才提升班，选派市院 5 名青年干警到基层院、市级其他政法单位挂职锻炼。加强队伍建设的做法得到省院主要领导调研肯定，在全省“十八检”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三是驰而不息强作风。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盯“顽瘴痼疾”深入开展查纠整治，4 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注重正向激励，培树先进典型，1 名干警入选全省“百名政法先进典型”、7 名干警被省院评为“守正有为检察人”、6 名干警获评全市“最美检察干警”；突出建章立制，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干警离任承诺、干警家属经商办企业信息库管理等“八项制度、十项机制”。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制定专门意见，

狠抓“三个规定”执行，两级院干警累计填报重大事项 792 件。
注重日常监督管理，强化“第一种形态”应用，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诫勉谈话 64 人次。

第二部分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30.1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48.10	本年支出合计	9,58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2.50
总计	11,189.87	总计	11,189.8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48.10	8,84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90.86	5,490.86						
20404	检察	5,472.86	5,47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6.85	4,456.85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80	394.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1.21	621.21						
20406	司法	18.00	1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3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3	3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182.03						
210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7	18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1	11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8	4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91	1,800.9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8	25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9	746.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87.37	7,415.02	2,17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30.13	5,858.69	371.44			
20404	检察	6,212.13	5,840.69	371.4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6.85	4,456.85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80	394.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60.47	989.03	371.44			
20406	司法	18.00	1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3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3	3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182.03				
210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7	18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1	11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8	4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91		1,800.9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8	25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9	746.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0.9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8.69	5,858.6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353.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18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1,800.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1,000.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48.10	本年支出合计	9,215.93	7,415.02	1,800.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7.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215.93	总计	9,215.93	7,415.02	1,800.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15.93	7,415.02	1,80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8.69	5,858.69	
20404	检察	5,840.69	5,840.6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6.85	4,456.85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80	394.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89.03	989.03	
20406	司法	18.00	1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3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3	3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182.03	
210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7	18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1	11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8	4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91		1,800.91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8	25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9	746.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5.02	5,278.71	2,13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1.87	5,051.87	
30101	基本工资	494.50	494.50	
30102	津贴补贴	1,778.36	1,778.36	
30103	奖金	1,389.52	1,389.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58	35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82	23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79	14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1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34	362.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61	22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35		1,742.35
30201	办公费	797.36		797.36
30202	印刷费	24.45		24.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4		2.44
30206	电费	79.53		79.53
30207	邮电费	47.26		47.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35		161.35
30211	差旅费	90.84		9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29		117.29
30214	租赁费	1.55		1.55

30215	会议费	0.91		0.91
30216	培训费	24.97		2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9.94		4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6.08		176.08
30229	福利费	11.36		1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5		5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5		79.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4	226.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6.46	226.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1	0.1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93.95		393.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21		29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4		1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35		24.3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4.75		64.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15.02	7,41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8.69	5,858.69	
20404	检察	5,840.69	5,840.69	
2040401	行政运行	4,456.85	4,456.85	
2040410	检察监督	394.80	394.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89.03	989.03	
20406	司法	18.00	1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43	353.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43	35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03	182.03	
21004	公共卫生	0.16	0.1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6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87	18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81	11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18	44.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88	19.88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扶贫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87	1,00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8	253.98	
2210202	提租补贴	746.89	746.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15.02	5,278.71	2,13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1.87	5,051.87	
30101	基本工资	494.50	494.50	
30102	津贴补贴	1,778.36	1,778.36	
30103	奖金	1,389.52	1,389.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58	35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5.82	23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79	14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4	4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1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34	362.3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61	22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35		1,742.35
30201	办公费	797.36		797.36
30202	印刷费	24.45		24.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4		2.44
30206	电费	79.53		79.53
30207	邮电费	47.26		47.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35		161.35
30211	差旅费	90.84		9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29		117.29
30214	租赁费	1.55		1.55
30215	会议费	0.91		0.91
30216	培训费	24.97		2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9.94		4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6.08		176.08
30229	福利费	11.36		1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5		5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5		79.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84	226.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6.46	226.4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11	0.1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93.95		393.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21		29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4		1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35		24.3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4.75	64.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9.84	0.00	128.00	67.50	60.50	11.84	4.80	48.25	123.80	0.00	120.30	64.75	55.55	3.51	0.91	24.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8	参加会议人次(人)	721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1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800.91		1,80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91		1,800.9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00.91		1,800.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35
30201	办公费	797.36
30202	印刷费	24.4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44
30206	电费	79.53
30207	邮电费	47.2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35
30211	差旅费	9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17.29
30214	租赁费	1.55
30215	会议费	0.91
30216	培训费	2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6.08
30229	福利费	11.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3.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4.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35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4.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8.4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6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8.8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18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3.57 万元，增长 4.5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189.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8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94 万元，增长 3.53%，变动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住房补贴调整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41.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63 万元，增长 8.41%，变动原因：上年结转下年使用的检察办案中心、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189.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8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23 万元，增长 18%，变动原因：人员薪资自然调增以及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2.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我院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侦查指挥中心基建项目部分款项，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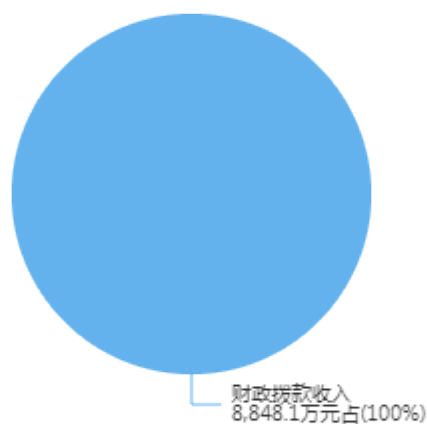
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978.66 万元，减少 37.92%，变动原因：我院当年按需按规定申请使用部分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84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48.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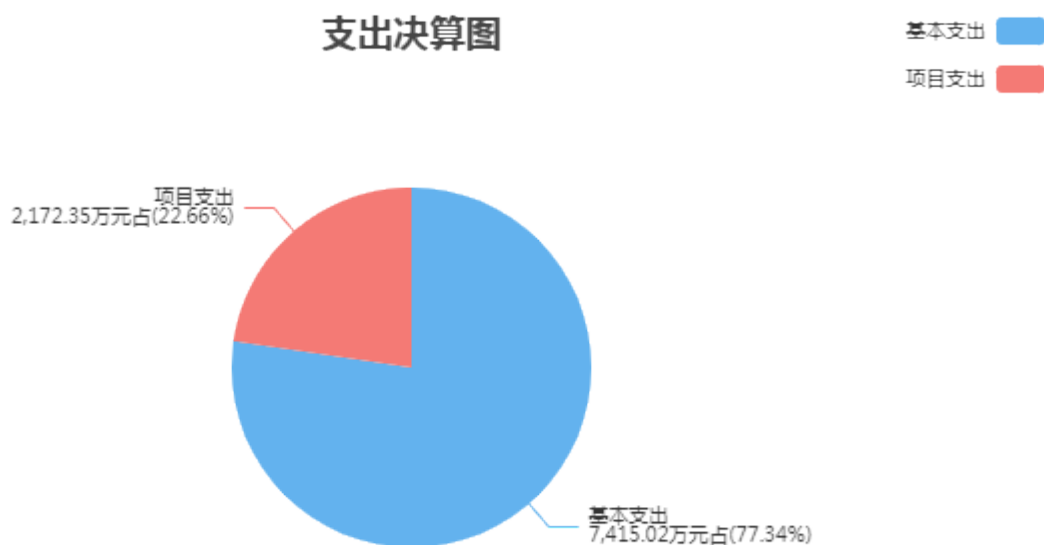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8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5.02 万元，占 77.34%；项目支出 2,172.35 万元，占 22.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1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87 万元，增长 6.75%，变动原因：人员薪资自然调增以及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21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3%。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198.8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810.68 万元，支出决算 4,45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452 万元，支出决算 3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9.0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将部分办案业务费列入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将其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司法支出为当年发生司法救助金支出，年初无法进行预算估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5.62 万元，支出决算 23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81 万元，支出决算 1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干警工资及附加自然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7.81 万元，支出决算 1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4.18 万元，支出决算 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8 万元，支出决算 1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400 万元，支出决算 1,80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院今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并使用部分上年结余。

（五）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今年新增对口扶贫款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3.98 万元，支出决算 25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46.89 万元，支出决算 7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1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7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3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1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6.82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人员薪资自然调增以及我院今年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15.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7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36.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8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以及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及线下会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17%；公务接待费支出 3.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3%。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 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车辆实际购买金额及购置税略低于预算数。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64.75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到期更换两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5.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1.84万元，支出决算3.51万元，完成预算的29.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接待管理，压减日常接待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1万元，接待65批次，312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省及省内兄弟院来盐工作、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4.8万元，支出决算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8.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会议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2021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8个，参加会议721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公诉、民行、侦监等业务部门全年或条线专项工作会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48.25万元，支出决算24.97万元，完成预算的51.7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培训次数、规模和经费开支。2021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126人次，开支内容：培训选送业务骨干参加由高检、省院及市委党校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诉讼业务、技术侦查、

检验鉴定、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3.27 万元，增长 73.56%，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部分检察办案中心、检察普法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3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61 万元，增长 28.72%，变动原因：随着办案业务量的增长，机关行政运行成本自然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8.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0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587.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

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